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如竹

郭 杨

卢 馨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